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志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陈志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陈志杰先生简历

陈志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4月至今任中科艾克米（扬州）金属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